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穗环评（天）决定〔2026〕1号

当事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3685454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号237房
法定代表人：孙栓国

一、当事人失信行为事实及证据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有关工作要求，2026年1月，我局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信息比对方式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环评工程师马岳雄（信用编号BH055437）非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职人员，但其作为编制主持人在该公司主持编制环评文件。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排查记录表、社保参保证明、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环评工程师本人相关情况说明、信用信息截图等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环境影响评价失

信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穗环评（天）告知〔2026〕1号），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及相关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2026年1月22日，我局收到当事人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经研究，当事人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予以部分采纳。

二、规章依据及处理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失信记分5分。

